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8號

原告 博銳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傑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鍾政達律師

被告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廣告委託經營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52萬8,596元，是本件  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6,2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  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